

宝丰县财政局文件

宝财字〔2024〕51号

宝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宝丰县财政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024年6月21日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现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构建形成较为科学、成熟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内容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地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三、检查对象

全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代理机构、县属金融企业。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科学合理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依据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等，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认真谋划年度抽查工作，要协调本部门内部各业务条线，做到内部联合抽查，防止单一事项的检查 and 各自为政的检查。要于7月底前完成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加大对抽查结果的公示力度，确保实现抽查结果和处理结果的依法公示。

(二)广泛开展各股室“双随机”联合抽查。各业务股室相互配合，全力推进联合抽查工作，不断提高我局各股室“双随机”联合抽查制度化、长效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相关制度机制。注重制度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形成具体操作规程。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存在投诉举报多、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明确检查工作

规范。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检查应依法进行，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会商研判、审核批准、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建立起一套科学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搞好统筹协调。强化工作融合，完善条线监管，做好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真正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三)及时对“一单两库”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两库”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

附件 1：宝丰县财政局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宝丰县财政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宝丰县财政局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不低于 5%	1 年/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2.《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第十条； 一条；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不低于 5%	1 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	县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4	县财政局	地方国有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十一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县属金融企业	不低于5%	1年/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附件 2

宝丰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放管服”工作部署为指导，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确保我局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二、随机抽查对象

依据附件 1，按照每年抽查 1 次的频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的要求，对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

三、随机抽查方式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县财政局通过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和检查人员数据库，以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

关部门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检查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重视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真正做到懂法、执法、守法。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确保廉洁自律，切实维护财政干部队伍的良好形象。

宝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